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李寶雲
代 理 人 張繼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王蘭芬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人李寶雲自民國115年3月2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理 由

04 一、按：

05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
06 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
07 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
08 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
09 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0 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
11 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12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13 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
14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5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6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7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18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19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20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21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22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23 組意見參照)。

2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
25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
26 權金融機構(即台北富邦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
27 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8 三、查：

29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30 嗣於同年6月25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31 台北富邦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

01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1號調
02 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03 (二)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又無擔保或
04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
05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06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7 產資料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8 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6
09 至8、12至1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
10 果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37、44頁、本院卷第41、57頁），
11 堪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12 (三)聲請人稱其目前任職於小吃店（卡拉OK店）擔任清潔人員工
13 作，並兼職家庭代工組裝紙袋，每月薪資為3萬0,253元，並
14 領有租金補貼5,6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陳報二
15 狀），並提出手寫帳冊、宏田紙品有限公司估價單為證據
16 （見陳報二狀所附聲證1、2），本院審酌聲請人自陳之薪資
17 數額尚與工作內容相符，依卷內資料並無顯不可信之情形，
18 堪可採信，是認聲請人可支配之收入應為每月3萬5,853元
19 （即3萬0,253元+5,600元）。

20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1 費之1.2倍為計算等語（見調字卷第6頁），合於消債條例第
22 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按新北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
23 生活費1萬6,900元 \times 1.2倍=2萬0,280元），依消債條例施行
24 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25 (五)是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萬5,853元，扣除其每月必要
26 支出2萬0,280元後，尚餘1萬5,573元，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
27 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
28 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
29 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817萬4,248元（即全體金融機構323萬
30 4,332元+非金融機構139萬3,387元+345萬0,880元+9萬5,
31 649元），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43.74年（即817

01 萬4,248元÷1萬5,573元÷12個月)，及聲請人現年58歲（00
02 年0月生，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字卷第15頁），
03 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7年，客觀上難期其得於屆法
04 定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全數清償完畢，又最大債權銀
05 行於調解時提出之還款方案：分180期，利率5%，月付金2
06 萬5,577元，亦超出聲請人目前勞動能力得負擔之範圍，暨
07 酌及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
08 清單，調字卷第18頁；保單價值準備金經強制執行扣押，見
09 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調字卷第19頁），綜合判斷後，足
10 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1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
12 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3 元，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復未經
14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另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
15 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
16 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
18 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並依消債
19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更生程序。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件裁定已於115年3月25日上午11時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葛其祐